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是连续持有公司股份不足180天及和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不得就公司更换董事、监事提出提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第八十五条 （第五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1、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第五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举和更换：（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但是连续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180 天及和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举和更换：（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	--

二、 删除条款

第八十一条 （第三款）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公司证券发行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款）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征集股东投票。

第八十五条 （第四款）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章程全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